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13年3月27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为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控股子公司间可根据情况调剂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

二〇一三年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资助金额
1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3	76.43	130,000
2	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	51	74.22	150,000
3	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50.00	60,000
	合计			340,000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36.7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0.93%，主营业务为机制纸、造纸原材料和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220,903.74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2,063.82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636.13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2、广东慧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海洋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及配套项目投资；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99,793.61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728.43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1.57万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3、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60%，主营业务为菱镁石、滑石加工销售。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000.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拟对其办理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给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资金资助总额，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签订资助协议，对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最终实际资助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公司对其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公司对其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资助数量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15.16 亿元，加上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助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助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71.1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2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7.5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